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8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中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8 年 08 月 30 日	校長核准日	108 年 09 月 09 日
稽核期間	108 年 08 月 12 日~108 年 08 月 16 日		
稽核人員	曾貝莉、李佩恩、薛舜仁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經核算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20.00% ($=20,827,424 \div 104,138,576$)，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50\sim 55\%$	依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50% ($=52,069,288 \div 104,138,576$)，符合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45\sim 50\%$	依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經常門為 50% ($=52,069,288 \div 104,138,576$)，符合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及專帳明細，並未發現支用款項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等情事。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查核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及專帳明細，並未發現支用款項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		得於資本門50%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
	1.6 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經核算教學及研究設備占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76.76%（=39,967,288÷52,069,288）； 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占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9.60%（=4,998,000÷52,069,288）；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占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11.52%（=6,000,000÷52,069,288）。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	因應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規定將之併入1.6查核重點。		
	1.8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2%	經核算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2.12%（=1,104,000÷52,069,288），符合規定。		
	1.9 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60%	經核算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87.68%（=45,654,288÷52,069,288），符合規定。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5%	經核算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0.19%（=100,000÷52,069,288），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經核算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2.34% ($=1,220,000 \div 52,069,288$)，符合規定。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經核算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為 20.46% ($=249,600 \div 1,220,000$)，符合規定。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一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經查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結算執行至 108/7/31)，經、資門之劃分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執行。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107.12.22」第四章第七款第(一)目規定：「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置於資本門項下。A-107-129 專業均質雪克發泡機：2 台 \times 9,500 元=19,000 元支出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置於資本門項下。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經查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已訂有相關申請程序辦法及作業流程，並依照「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辦法(108.01.25 校務會議及 108.01.28 董事會議通過)」辦理，相關辦法公告於總務處採購組、正修訊息網人事處及會計處等單位網頁中。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已依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最新修訂版於106年3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並依要點第一條規定設置專責小組，審議獎勵補助款之規劃運用。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經檢核108~109學年度專責小組委員，已依「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106.03.28」第二條有關組成成員之規定，包含各科系(含共同科)共32位代表。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經抽核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記錄(108.07.16)，經表決後推舉黃OO老師擔任108-109學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規劃專責小組委員；建築與室內設計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會議資料(108.07.11)，經表決後推舉蘇OO老師擔任108-109學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規劃專責小組委員。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核108年度專責小組共召開兩次專責小組會議(108.04.25、108.08.28)，經查核相關會議記錄依規定辦法執行。		
5.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本校已無設置。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成員及運作情形(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本校已無設置。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本校已無設置。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專帳(截至 108/7/31)，會計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已依專款專帳原則，整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之支出憑證。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經抽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10 單位及經常門 23 件(截至 108/7/31)，獎勵補助支出憑證之處理，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經抽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10 單位及經常門 23 件(截至 108/7/31)，獎勵補助支出憑證之處理，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經比對修正支用計畫書(108年4月18日)與執行清冊(截至108/7/31)之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有11個單位所購置的「教學及研究設備」、「改善教學相關物品」之項目規格因誤植、停產或提升教學品質與設備成效，提請變更。經查核第2次規劃專責小組會議記錄(108.08.28)，土木系、電子系、建築系、金融系、資管系、休運系、餐飲系、觀光系、時尚系、數位系、通識中心等11教學單位變更採購項目，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九點第(一)款之第5目規定，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變更內容及原因，已經專責小組討論通過，符合使用單位需求，予以照案通過，並請採購單位、各教學與業務承辦單位儘速並嚴謹辦理相關程序。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付款	執行中。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執行中。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已依規定公告於學校校務研究與管理處下之『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專區網頁 http://opa.csu.edu.tw/wSite/np?ctNode=14804&mp=A24000&idPath=14804_14804 ，並建立『校務財務資訊公開網頁』 http://li.csu.edu.tw/UIPWeb/wSite/np?ctNode=10974&mp=info&idPath=10937_10974 ，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連結點，方便使用者瀏覽查閱。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本校針對教師相關之獎勵補助，已訂有推動實務教學(包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等相關辦法及制度。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各項獎勵助辦法均經過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以書面及網路公告週知，申請流程圖及項目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同仁，並上網公告於人事處網頁及正修訊息網之人事資訊。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經查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投入於經常門之經費為 52,069,288 元，其中用於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等項目之經費達 45,654,288 元，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87.68%，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投入於經常門之經費按各系專任教師的比例編列預算，實際執行依相關實施辦法或要點經各級會議審議後予以獎(補)助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23 件，針對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等，訂有相關實施辦法或要點依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抽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23 件，針對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等，相關案件執行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經查有關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依「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職工進修研習要點」執行。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抽核行政人員研習案件黃 OO 參加監辦採購的四十個實務案例-機關主計、會計、政風、監辦人員專班、黃 OO 參加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林 OO 參加 2019 年複雜基質與藥物殘留層析技術實務訓練班，與其業務相關。行政人員進修案件林 OO 至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進修，與其業務相關。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執行中。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核行政人員研習案件黃 OO 參加監辦採購的四十個實務案例-機關主計、會計、政風、監辦人員專班、黃 OO 參加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林 OO 參加 2019 年複雜基質與藥物殘留層析技術實務訓練班；行政人員進修案件林 OO 至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進修，依「正修科技大學職工進修研習要點」辦理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相關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核行政人員研習案件黃 OO 參加監辦採購的四十個實務案例-機關主計、會計、政風、監辦人員專班、黃 OO 參加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林 OO 參加 2019 年複雜基質與藥物殘留層析技術實務訓練班；行政人員進修案件林 OO 至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進修，依「正修科技大學職工進修研習要點」執行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檢核 108 年度獲獎勵補助款（含自籌款）薪資補助教師名單，抽查殷 OO、蘇 OO 有授課事實；另外，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都未以獎勵補助款支付薪資。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抽核 108 年度獲薪資補助廖 OO、洪 OO、蔡 OO 老師，實際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教師聘約」第七條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的相關規定，符合相關規定。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經查核本校有關經費支用標準相關規定，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核本校 108 年度校內自辦研習活動管理學院已於 108/1/31 辦理「妝彩系教師第二專長研習」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執行中。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抽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23 件，針對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等，相關成果或報告部分已留存於人事處、圖資處及各業務承辦單位。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執行中。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查總務處已訂有「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內容參考「政府採購法」訂定。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經查現行之「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辦法」，已於108年1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8年1月28日董事會議通過。 https://general.csu.edu.tw/wSite/ct?xItem=245203&ctNode=16474&mp=203&idPath=8289_8295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查總務處已訂有「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現行辦法於104年7月6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http://general.csu.edu.tw/wSite/public/Data/f1483934352673.pdf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第四章財物異動與報廢處理規定，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本校已無設置。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抽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10 系所單位共 50 項，請採購程序及實施，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未發現異常情事。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抽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50 項，請採購程序及實施，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經查執行截至 108/07/31，共同供應契約 5 件 7 筆，獎勵補助款(A-107-079、A-107-092、A-107-121、H-107-013)；自籌款(A-107-070、A-107-072、A-107-123)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以維採購效能。		
3.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執行中。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 108 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投入於資本門之經費為 64,565,742 元（獎勵補助款 52,069,288 元、自籌款 12,496,454 元），其中圖書館自動化設備之經費為 4,998,000 元（獎勵補助款 4,998,000 元），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6,037,000 元（獎勵補助款 6,000,000 元、自籌款 37,000 元），充實教學及研究設備 48,359,742 元（獎勵補助款 39,967,288 元、自籌款 8,392,454 元），教學及研究設備占資本門 74.90%，確以教學及研究設備為優先。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抽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截至 108/07/31)及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已於經費來源欄位載明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額度。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抽核本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10 系所單位(截至 108/7/31)，並核對電腦財產管理系統，所抽核購置之儀器設備均已登錄於電腦財產管理系統中。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抽核資本門 10 系所單位，請採購文件及電腦財產管理系統，相關資料確實登錄備查。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字樣之標籤	經實地抽查 10 系所單位獎勵補助採購之儀器設備共 96 項，按規定已列有「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字樣。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抽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財產編號(截至 108/7/31) 503107204、503107203、3140103-21-02985、3140103-21-02986、3140103-21-03000、3012702-11-00001、5010404-02-00068、4050303-24-00036、5010108-44-00003、3140103-21-02995~02998、3140103-21-03009、3140103-21-02989~02993、3140501-01-02288~02290、3100503-41-53~56、3140103-01-00406~00410、3140103-21-03006、4050303-24-00038、3140103-21-02999、5020103-06-00009、5020103-06-00010、3140501-01-02295~02304、3010502-06-00122~00146、3140501-01-02282~02286、3140102-05-00070、5010307-34-00005、3140307-01-00207、3140308-13-00361、3100708-006-00992~00993、3020303-10-00003、3140501-01-02309、3111002-27-00015、3140308-15-00267~00269、3140103-21-02987、3100708-006-01003~01004、5010107-08-00002、3100402-27-00002、3100402-27-00004、5010105-09-00309~00310 共 96 項所購儀器設備，按規定列有「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字樣，全已拍照存校備查。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108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字樣之戳章	經查核 108 年度執行清冊(截至 108/7/31)，電子資源與非書資料(電子書 2482 冊、影片 502 片)、圖書(3487 冊)，按規定貼妥「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實地抽查 10 系所單位 96 項獎勵補助採購之儀器設備，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檢視 108 年度執行清冊(截至 108/7/31)資本門採購項目，已於「規格」欄註明型號及細項規格；另於「財產編號」欄列示校產編號。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查有關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等之處理，已明訂於「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中第四章財務異動與報廢處理規定中。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實地抽查 10 系所單位 96 項獎勵補助採購之儀器設備，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實地抽查 10 系所單位 96 項獎勵補助採購之儀器設備，依規定辦理。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有關財產盤點之處理已明訂於「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中第六章:財物盤點，並規定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1次，108年度盤點時程預計在108年10月辦理。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108年度盤點時程預計在108年10月辦理。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108年度盤點時程預計在108年10月辦理。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8 年 4 月 18 日	108 年度【預估 版】支用計畫書 審查意見	3. 計畫目標與學 校擬定支用之可 行性	<p>1.本項獎補助經費編列程序由下而上提報，屬資本門交由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 經費審查小組，另組成全校性規劃專責小組審議；經常門則由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審議，其作業流程未見於整體發展經費作業流程架構(第 38 頁)顯示。</p> <p>2.於第 36 頁述及 108 年度資本門及經常門之獎補助款分配比率，分別為 70%：30%，惟於第 49 頁「伍、10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明細表所列分配比率為 50%：50%」，學校宜釐清。</p> <p>3.「支用計畫」附表 11 以後(含)「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欄位，僅呼應「D.發展學校特色 T.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兩項，似乎未能呼應「支用計畫書」第 27 頁，內容不一致，學校宜釐清。</p> <p>4.附表 5 金額未能呼應附表 6 以下相關各表金額，學校宜釐清。</p>	<p>1.已重新修正支用計畫書整體發展經費作業流程圖。</p> <p>2.第36頁係屬誤植，獎補助款資本門及經常門之分配比率，應為50%：50%。</p> <p>3.已重新修正「支用計畫書」第27頁表格，完整顯示「高教深耕計畫」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中「學校整體發展策略」、「系所專業發展方向」與「產學研發中心發展計畫」3大部份之關聯。</p> <p>4.已重新核對並修正附表 5 之金額。</p>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李佩恩 0830 薛嘉仁 0830	曾貝莉 0830	蔡瑞璋 0909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2月28日前上網公告。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8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末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9 年 01 月 31 日	校長核准日	109 年 02 月 10 日
稽核期間	109 年 01 月 13 日~108 年 01 月 17 日		
稽核人員	曾貝莉、李佩恩、薛舜仁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經核算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20.00% (=20,827,424÷104,138,576)，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50~55%	依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50% (=52,069,288÷104,138,576)，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45~50%	依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經常門為 50% (=52,069,288÷104,138,576)，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及專帳明細，並未發現支用款項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等情事。	符合規定。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查核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及專帳明細，並未發現支用款項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	不適用。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6 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經核算教學及研究設備占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76.76%（=39,967,288÷52,069,288）；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占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9.60%（=4,998,000÷52,069,288）；圖書期刊、教學媒體占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11.52%（=6,000,000÷52,069,288）。	符合規定。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	因應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規定將之併入 1.6 查核重點。	符合規定。	
	1.8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2%	經核算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2.12%（=1,104,000÷52,069,288），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9 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60%	經核算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87.83%（=45,733,031÷52,069,288），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5%	經核算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0.28%（=145,662÷52,069,288），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2%	經核算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2.34%（=1,220,000÷52,069,288），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25%	經核算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為 19.61%（=239,200÷1,220,000），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一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經查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結算執行至 108/12/31)，經、資門之劃分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執行。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107.12.22」第四章第七款第(一)目規定：「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置於資本門項下。A-107-129 專業均質雪克發泡機：2 台×9,500 元=19,000 元，原編單價 10,000 元，實際執行單價未達新臺幣 1 萬元，仍視為資本門經費，置於資本門項下。	符合規定。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經查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已訂有相關申請程序辦法及作業流程，並依照「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辦法(108.01.25 校務會議及 108.01.28 董事會議通過)」辦理，相關辦法公告於正修訊息網人事處、會計處 http://portal.csu.edu.tw/ 以及總務處採購組網頁 http://general.csu.edu.tw/wSite/ct?xItem=245203&ctNode=16474&mp=203&idPath=8289_8295_16474 。	符合規定。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已依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最新修訂版於 106 年 3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並依要點第一條規定設置專責小組，審議獎勵補助款之規劃運用。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經檢核 108~109 學年度專責小組委員，已依「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106.03.28」第二條有關組成成員之規定，包含各科系(含共同科)共 32 位代表。	符合規定。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經抽核資訊工程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記錄(108.05.21)，經表決後推舉傅 OO 老師擔任 108-109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規劃專責小組委員；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設備委員會會議紀錄(108.08.06)，經表決後推舉曾 OO 老師擔任 108-109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規劃專責小組委員。	符合規定。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核 108 年度專責小組共召開四次專責小組會議(108.04.25、108.08.28、108.10.28、108.11.27)，經查核相關會議記錄依規定辦法執行。	符合規定。	
5.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本校已無設置。	不適用。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本校已無設置。	不適用。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作情形(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本校已無設置。	不適用。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專帳(截至 108/12/31)，會計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已依專款專帳原則，整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之支出憑證。	符合規定。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經抽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14 單位及經常門 23 件(截至 108/12/31)，獎勵補助支出憑證之處理，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http://account102.csu.edu.tw/wSite/lp?ctNode=9235&mp=A10000&idPath=9195_9235	符合規定。	本校會計處網頁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經抽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14 單位及經常門 23 件(截至 108/12/31)，獎勵補助支出憑證之處理，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經比對修正支用計畫書(108年4月18日)與執行清冊(截至108/12/31)之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經查核第2次規劃專責小組會議記錄(108.08.28)，電子系、餐飲系及總務處3個單位所購置的「教學及研究設備」、「改善教學相關物品」之項目規格因誤植，提請追認審議。另有土木系、電子系、建築系、金融系、資管系、休運系、餐飲系、觀光系、時尚系、數位系、通識中心11個單位所購置的「教學及研究設備」、「改善教學相關物品」，提請變更項目與規格內容。經查核第3次規劃專責小組會議記錄(108.10.28)，餐飲系及數位系2個單位所購置的「教學及研究設備」、「改善教學相關物品」之項目、規格變更，提請審議。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九點第(一)款之第5目規定，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變更內容及原因，已經專責小組討論通過，符合使用單位需求，予以照案通過，並請採購單位、各教學與業務承辦單位儘速並嚴謹辦理相關程序。	符合規定。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付款	執行完畢。經查核108年度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款專款明細，108年度獎勵補助款，於當年度完成核銷及付款程序。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已全部執行完畢。	符合規定。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已依規定公告於學校校務研究與管理處下之『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專區網頁 http://opa.csu.edu.tw/wSite/np?ctNode=14804&mp=A24000&idPath=14804_14804 ，並建立『校務財務資訊公開網頁』 http://li.csu.edu.tw/UIPWeb/wSite/np?ctNode=10974&mp=info&idPath=10937_10974 ，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連結點，方便使用者瀏覽查閱。	符合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 相關辦法制度 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本校針對教師相關之獎勵補助，已訂有推動實務教學(包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等相關辦法及制度。	符合規定。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各項獎勵助辦法均經過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以書面及網路公告週知，申請流程圖及項目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同仁，並上網公告於人事處網頁及正修訊息網之人事資訊。	符合規定。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經查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投入於經常門之經費為 52,069,288 元，其中用於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等項目之經費達 45,733,031 元，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87.83%，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	符合支用精神。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投入於經常門之經費按各系專任教師的比例編列預算，實際執行依相關實施辦法或要點經各級會議審議後予以獎(補)助，編纂教材以及推動實務教學等 7 項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全校共 419 位專任師資，計 321 位教師獲獎勵補助款，領取比例達 76.61%，普及率高。學校 107 年修正「獎勵補助經費差旅費支給要點」放寬差旅費補助金額鼓勵教師參加研習研討會、「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實施要點」提高補助金額以增加教師申請意願、「補助教師實務教學實施要點」新增補助教師執行實務課程材料費；108 年修正「補助教師實務教學實施要點」擴大辦理補助教師編纂教材、「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提高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且各項獎勵或補助項目訂有補助上限。108 年度申請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前 42 位教師(10%)的累計所得獎勵補助款額度占 42.17%，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07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提及本校教師獎勵補助款領取比例較106年度下滑，經常門經費運用存在集中現象。因此本校107年度與108年度修正相關獎勵辦法與訂定補助上限，並鼓勵教師申請。推動改善計畫後，108年度教師獎勵補助款領取比例76.61%，較107年度59.43%大幅上升。108年度前42位教師(10%)累計所得獎勵補助款額度占42.17%，較107年度前46位教師(10.85%)占50.13%，占比已有下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已逐漸改善。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23 件，針對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等，訂有相關實施辦法或要點依據。	符合規定。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抽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23 件，針對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等，相關案件執行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符合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經查有關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依「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職工進修研習要點」執行。	符合規定。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抽核行政人員研習案件李 OO 參加 108 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鄭 OO 參加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黃 OO 參加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規範 ISO/IEC 17043 訓練，與其業務相關。行政人員進修案件龔 OO 至休閒與運動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進修，與其業務相關。	符合規定。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核實際執行依相關實施辦法或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後予以獎(補)助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符合支用精神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核行政人員研習案件李 OO 參加 108 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鄭 OO 參加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黃 OO 參加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規範 ISO/IEC 17043 訓練；行政人員進修案件龔 OO 至休閒與運動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進修，依「正修科技大學職工進修研習要點」辦理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相關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	符合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核行政人員研習案件李 OO 參加 108 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鄭 OO 參加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黃 OO 參加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規範 ISO/IEC 17043 訓練；行政人員進修案件龔 OO 至休閒與運動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進修，依「正修科技大學職工進修研習要點」執行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	符合規定。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檢核 108 年度獲獎勵補助款（含自籌款）薪資補助教師名單，抽查王 OO、郭 OO 有授課事實；另外，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都未以獎勵補助款支付薪資。	符合規定。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抽核 108 年度獲薪資補助黃 OO、蔡 OO、蘇 OO 老師，實際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教師聘約」第七條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的相關規定，符合相關規定。	符合規定。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經查核本校有關經費支用標準相關規定，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	符合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核本校 108 年度校內自辦研習活動管理學院已於 108/1/31 辦理「妝彩系教師第二專長研習」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核本校 108 年度經常門支用項目「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執行與原計畫書有差異，差異幅度「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原計畫 86.73%，實際執行 86.08%)、「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原計畫 2.51%，實際執行 2.50%)、「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原計畫 0.17%，實際執行 0.24%)、「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原計畫 9.40%，實際執行 9.54%)，差異幅度皆在合理範圍 20%以內。	擬於 109 年減列獎勵補助經費之新聘專任教師薪資、研習、進修、升等送審等項目的預算數額，將經費挹注於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等教師使用率較高的項目。另外，擬修訂「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相關辦法以擴大獎勵項目，提升獎勵補助效益，普及經費使用率。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抽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23 件，針對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等，相關成果或報告部分已留存於人事處、圖資處及各業務承辦單位。	符合規定。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經抽核 108 年度執行清冊(截至 108/12/31)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並核對各業務承辦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填寫完整。	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查總務處已訂有「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內容參考「政府採購法」訂定。	符合規定。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經查現行之「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辦法」，已於108年1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8年1月28日董事會議通過。 https://general.csu.edu.tw/wSite/ct?xItem=245203&ctNode=16474&mp=203&idPath=8289_8295	符合規定。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查總務處已訂有「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現行辦法於104年7月6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http://general.csu.edu.tw/wSite/public/Data/f1483934352673.pdf	符合規定。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第四章財物異動與報廢處理規定，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符合規定。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本校已無設置。	不適用。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抽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14 系所單位共 50 項，請採購程序及實施，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未發現異常情事。	符合規定。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抽核 108 年度期末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50 項(108/8/1-108/12/31)，請採購程序及實施，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符合規定。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經查執行 108/1/1 至 108/12/31，共同供應契約 11 件 32 筆，獎勵補助款(A-108-146、A-108a-210、A-108a-223、A-108a-224、A-108a-225、A-108a-235、D-108a-017、A-107-079、A-107-092、A-107-121、A-108-165、A-108-170、A-108-188、A-108-189、A-108a-229、A-108a-231、H-107-013、A-108-169、A-108-152)；自籌款(A-108-192、A-108-195、A-108-197、A-108a-215、A-108a-227、A-108a-236、A-107-070、A-107-072、A-108-161、A-108-190、A-107-123、A-108-206、H-108a-028)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以維採購效能。	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核對108年度核定版計畫書教學及研究設備有207項目，修正支用計畫(108/4/30)金額為64,565,742，執行64,565,742，已全數執行完畢。各項執行與原計畫金差異幅度分別為教學及研究設備7.73%、圖書館自動化3.56%、圖書期刊-0.05%、學輔相關設備14.11%，執行與原計畫金差異幅度均控制在合理範圍20%以內。	符合規定。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 108 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投入於資本門之經費為64,565,742 元（獎勵補助款 52,069,288 元、自籌款 12,496,454 元），其中圖書館自動化設備之經費為 4,998,000 元（獎勵補助款 4,998,000 元），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6,037,000 元（獎勵補助款 6,000,000 元、自籌款 37,000 元），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1,104,000 元（獎勵補助款 1,104,000 元），充實教學及研究設備 48,359,742 元（獎勵補助款 39,967,288 元、自籌款 8,392,454 元），教學及研究設備占資本門 74.90%，確以教學及研究設備為優先。	符合支用精神。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抽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截至 108/12/31)及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已於經費來源欄位載明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額度。	符合規定。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抽核本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14 系所單位(截至 108/12/31)，並核對電腦財產管理系統，所抽核購置之儀器設備均已登錄於電腦財產管理系統中。	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抽核資本門 14 系所單位，請採購文件及電腦財產管理系統，相關資料確實登錄備查。	符合規定。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字樣之標籤	經實地抽查(108/8/1-108/12/31)14 系所單位獎勵補助採購之儀器設備共 50 項，按規定已列有「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字樣。	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抽核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財產編號 (108/8/1 至 108/12/31) 3100403-26-275、3012003-09-1、3011001-06-54~55、3140501-01-2322~2335、3140501-01-2370、3140501-01-2367、3140501-01-2371、3070114-119-1、3140501-01-2336~2341、3140501-01-2347、3100508-036-118~147、3070114-215-18~19、3070105-13-24、3070114-247-1、3140501-01-2360、3140501-01-2352、3140501-01-2353、3140307-01-227~236、3140103-21-3034~3063、3140101-03-17521~17580、3140501-02-84、3140501-01-2373~2387、3140307-01-237、3140501-01-2306~2307、3140102-05-89、3140103-21-3080、3140103-21-3077、3140103-21-3078、4010404-02-1、5010110-06-56、3100502-18-15、3140501-01-2313、3012101-06-3、3110902-34-7~14、5010110-06-57、3140101-03-17488~17499、3100503-41-60、3100503-41-61~62、3140101-03-17680~17685、3100503-41-58、3140307-01-211~222、5010105-57-245~248、3140103-21-3033、3100708-006-1032、3140403-20-2~50、3140402-02-60、3140403-18-641~653、3140403-20-51~68、3140403-20-69~130、3100708-006-1043~1067 共 50 項所購儀器設備，按規定列有「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字樣，全已拍照存校備查。	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108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字樣之戳章	經查核(108/8/1-108/12/31)108年度執行清冊,電子資源與非書資料(電子書750冊、影片105片)、圖書(2193冊),按規定貼妥「108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符合規定。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實地抽查(108/8/1-108/12/31)14系所單位50項獎勵補助採購之儀器設備,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符合規定。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檢視108年度執行清冊(截至108/12/31)資本門採購項目,已於「規格」欄註明型號及細項規格;另於「財產編號」欄列示校產編號。	符合規定。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查有關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等之處理,已明訂於「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中第四章財務異動與報廢處理規定中。	符合規定。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實地抽查(108/8/1-108/12/31)14系所單位50項獎勵補助採購之儀器設備,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符合規定。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實地抽查(108/8/1-108/12/31)14系所單位50項獎勵補助採購之儀器設備,依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有關財產盤點之處理已明訂於「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中第六章:財物盤點，並規定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108 年度盤點時程於 108 年 10/01~11/30 辦理。	符合規定。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108 年度盤點時程於 108 年 10/01~11/30 辦理。	符合規定。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108 年度盤點時程於 108 年 10/01~11/30 辦理。	符合規定。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8年9月12日	107年度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回應說明】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原報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業經專責小組會議審議，並能提供對照表及說明變更理由，惟變更項目比率略顯偏高，且變更理由多為規格誤植，學校宜再強化規劃檢核機制，以提升專責小組運作效率。	本校涉及獎勵補助經費報本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均召開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108年度第2次規劃專責小組會議變更經費59,800，第3次規劃專責小組會議變更經費3,000元。相較前一年第3次規劃專責小組會議經費變更331,100元，變更額度正逐漸改善。 今後本校將更強化規劃檢核機制審慎檢核各項目之規格及數量，以提升專責小組運作效率。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8年01月11日 與108年4月30日	107 整體獎勵補助經費期末稽核報告 1.3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以及 10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核定版)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105~107 年度「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項目分別為 22,214,924 元、17,514,463 元、29,686,407 元，107 年度執行金額大幅增加，惟經扣除教師薪資獎助金額後，實際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投入經費成長不多，其支用比例甚有下降情形。建請留意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各項獎助活動，以發揮獎勵補助款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的最大效益。	105~107 年度「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項目經扣除教師薪資獎助金額後，實際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經費分別為 14,229,343 元、13,622,225 元、15,110,115 元，自 106 年起教師「著作」項目不予使用獎勵補助款補助，影響金額 1,866,733 元，106 年學校於「推動實務教學」項下規畫新的執行策略，教師因仍於適應調整階段所以經費執行有下滑趨勢，學校持續修訂各項獎勵補助經費辦法以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各項獎補助活動，107 年起經費執行數額有明顯提升，至 108 年扣除教師薪資獎助金額後，實際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投入經費達 24,436,914 元，發揮獎勵補助款效益。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李佩恩 0131 薛嘉仁 0131	曾貝莉 0131	校長 龔瑞璋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2月28日前上網公告。